

证券代码:600010

股票简称:包钢股份

编号:(临)2017-074

债券代码: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:“13包钢03”和“13包钢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（临）2017-073），其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原公告“二、会议审议情况”第三段中“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无锡包钢公司净资产885.49万元，占同期公司净资产的0.00000185%；营业收入11666.07万元，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0.0000552%；净利润-13.54万元。”和第四段中“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汽车钢公司净资产847.51万元，占同期公司净资产的0.00000177%；营业收入7103.19万元，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0.0000336%；净利润-2.14万元。”

现分别更正为:

“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无锡包钢公司净资产885.49万元，占同期公司净资产的0.0185%；营业收入11666.07万元，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0.552%；净利润-13.54万元。”和“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

汽车钢公司净资产847.51万元，占同期公司净资产的0.0177%；营业收入7103.19万元，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0.336%；净利润-2.14万元。”

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30日